

证券代码：831372

证券简称：宝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存单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质押情况

（一）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810 万元流动资金，期限 12 个月（具体以签署生效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）。由公司用 900 万元存单进行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,800 万元流动资金，期限 12 个月（具体以签署生效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）。由公司用 2,000 万元存单进行质押担保。

二、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。本次质押融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

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3月14日